

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出納組長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

- (一) 職稱：出納組長。
- (二) 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- (三) 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- (四) 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(備取候用時間至甄選錄取公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有效)
；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得從缺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現金出納保管登記事項。編製現金結存表事項。
- (二) 員工薪津請領發放及福利互助金等解繳事項。
- (三) 公庫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出納事項。
- (四) 填具收款收據送金簿及公庫支票保管事項。
- (五) 暫收暫付預付墊付款項之收付事項。
- (六) 代辦費之收支保管與課輔費之收費解存事項。
- (七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辦公地點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總務處（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50 號）

五、報名資格：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符合下列各款者得報名。

- (一) 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者。(無特考限制轉調任用限制)
- (二) 具備 Word、Excel、Internet 等電腦操作能力。
- (三)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、操守清廉、具服務熱忱、工作認真負責，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者。
- 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之限制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線上應徵：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須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(現職人員皆採線上報名，不受理郵寄報名)。，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：(02)28232539 分機 111 張小姐或 113 李小姐。

(二) 上傳資料：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上傳

- 1. 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，如附件 1)(請至本校網址：
<https://www.mdjh.tp.edu.tw/nss/p/index> 網站下載)。
- 2. 甄選自傳(如附件 2)。
- 3. 切結書(如附件 3)。
- 4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。

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6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7. 現職派令。
8. 現職銓敘部銓敘審定函。
9.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。
10.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(無者免繳)。
11.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(如英文檢定證明，無者免繳)。
12. 特殊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(無者免繳)。

※說明：各項證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經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，由本校擇優通知甄選。

七、甄選日期：應試者請於 115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攜帶身分證明文件)，並依報到時間先後排定口試順序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口試(佔 100%)：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等。本校錄取標準為 80 分，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，錄取從缺。

九、甄選結果：依甄試成績排序名次，提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，並將結果公布在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mdjh.tp.edu.tw/nss/p/index>)。。

十、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：甄試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之次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。由應試者本人持身份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申請複查成績，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十一、本案錄取報到人員，需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

十二、報名人員如不符本校需求，本校可斟酌情況予以從缺。

十三、附則

- (一)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 - (二) 由本校函請錄取人員原任職機關學校辦理商調(正取人員原任職機關學校不同意商調者，由備取人員遞補)，在原任職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者，請勿報名。
 - (三)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本府各機關學校進用府外公務人員，除考試分發外，具有下列各目情形，須報奉市長專案核定：
 1. 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下者。
 2. 簡任官等調任薦任官等或薦任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，其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
 - (四) 本簡章各項日程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須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djh.tp.edu.tw/nss/p/index>)，不另行通知，請應試者務必自行查詢。
- 十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115 年度出納組長甄選報名表

附件 1

編號：

姓 名		婚 姻 狀 況	☐ 已 婚 ☐ 未 婚		照 片 (最近二個月內脫帽半身二吋照片)
身分證字號		出 生 日 期	年	月 日	
通 訊 地 址					
電 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E-Mail			
學 歷 證 書	年	學 校	科系畢業(證書字號： 字第 號)		
考試及格證書	年	考 試	類科及格(證書字號： 字第 號)		
專 長 證 書					
經 歷	曾 服 務 機 關 (構)	任 職 起 訖	職 稱	離 職 原 因	
	1.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
	2.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
	3.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
	4.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
	5.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
現 職	機關(構)： 職 稱：		最近 3 年	年	年
			考績等次		
			獎懲情形		
繳 驗 證 件	1. 報名表(含貼妥相片)	☐ 有 ☐ 無	7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		☐ 有 ☐ 無
	2. 甄選自傳	☐ 有 ☐ 無	8. 現職派令及銓審函影印本		☐ 有 ☐ 無
	3. 切結書	☐ 有 ☐ 無	9.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		☐ 有 ☐ 無
	4.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	☐ 有 ☐ 無	10.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(無者免繳)		☐ 有 ☐ 無
	5. 畢業證書影印本	☐ 有 ☐ 無	11. 英語能力證明影印本(無者免繳)		☐ 有 ☐ 無
	6. 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	☐ 有 ☐ 無	12.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(無者免繳)		☐ 有 ☐ 無
報名人簽名： 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		審 查 結 果		審 查 單 位 核 章	
		☐ 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☐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			

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115 年度出納組長甄選簡歷自傳

附件 2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現 服 務 單 位	職 位	
一、學歷								
二、經歷								
三、家庭狀況：								
四、參加本校甄選原因：								
五、工作理念、願景與自我期許：								
六、特殊工作成績表現：								
七、其他：			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115 年度出
納組長甄選，以下所填內容無虛偽、不實等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
責任，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）。
- 二、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- 三、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；如有違反情事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，及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通 訊 處：
電 話：